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10年5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本署宣導品貼紙	無	110.05.01-110.12.31	綜合規劃組	總預算	執行業務	440	東鑫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印製推展行政執行業務宣導品貼紙係與他機關業務接洽時使用，以利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廣，提升執行成效，增益國庫收入。	無委託廠商辦理刊登或託播	東鑫文具印刷有限公司係印製宣導貼紙之廠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編排110年阿廉布偶劇影片	網路媒體	110.12.01-111.11.30	本署暨各分署政風室	總預算	執行業務	2,516	石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109年起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因素，各分署政風室辦理實地廉政宣導次數減少，爰規劃廉政宣導影片，透過各分署官網、臉書及各分署設置之電視牆播放，以達宣導效益。	無委託廠商辦理刊登或託播	石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本署暨各分署政風室製作宣導影片所需材料之供應商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財團法人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
5.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毒品防制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財團法人填至收支餘絀(營運)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7. 請於每年4、7、10月及次年1月20日前彙整前1季資料，並將本表Excel檔及核章掃描檔傳送至chych0629@mail.moj.gov.tw，無資料者亦請回復核章掃描檔。

填表人：**秘書吳佳燕**
 連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86

單位主管：**專門委員吳美華
 兼主任吳美華**

主辦會計：**組員吳苡弦**

機關首長：

署長林慶宗

**會計室錢美蘭
 主任**